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苏城规字〔2023〕2号）

各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2023年9月15日苏州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第18次党组（扩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0只(10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1000-2000 |
| 10只(10米)至30只(30米) | 2000-4000 |
| 30只(30米)以上 | 4000-5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3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工地出口地面未硬化处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地面应当硬化处理，保持周边整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等杂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影响市容的 | 裁量幅度 | 500-1500 |
| 逾期不改正，严重影响市容的 | 1500-3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待建地块未设置围墙或设置的围墙的高度、形式色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地面应当硬化处理，保持周边整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等杂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应设置围墙长度或不符合容貌标准的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500-1500 |
| 应设置围墙长度或不符合容貌标准的围墙长度在50米-100米 | 1500-2500 |
| 应设置围墙长度或不符合容貌标准的围墙长度在100米以上 | 2500-3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3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待建地块内积存垃圾等杂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筑工地应当实行封闭施工，工地出口地面应当硬化处理，保持周边整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等杂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以外 | 裁量幅度 | 500-2000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2000-3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期满未及时撤除经批准设置的沿街布（条）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不得散（派）发印刷品。  在城市道路上不得设置过街布（条）幅。经批准设置的沿街布（条）幅，设置单位应当在期满后及时撤除。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以外 | 裁量幅度 | 500-2000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200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1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散（派）发印刷品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不得散（派）发印刷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散（派）发的剩余印刷品。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 | 裁量幅度 | 50-200 | |
| 单位 | 第一次 | 500-800 |
| 第二次及以上 | 800-1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游泳。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50-100 |
| 二次及以上 | 100-2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沿街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未实行袋装化投放或者未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第二款 沿街的餐饮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化，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50-100 |
| 二次及以上 | 100-2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0号令）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和具有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向环保、食药监、质监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和年审时，应当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合同；自行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提供已备案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三）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1000-5000 |
| 第二次及以上 | 5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0号令）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设备停产检修应当提前15天书面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5000-10000 |
| 第二次 | 10000-20000 |
| 三次及以上 | 20000-3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帐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0号令）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每月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5000-10000 |
| 第二次 | 10000-20000 |
| 第三次及以上 | 20000-3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店招店牌，影响城市景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0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许可擅自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店招店牌，影响城市景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5平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200-300 |
| 5-10平方米 | 300-500 |
| 10平方米及以上 | 500-1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4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擅自设置广告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5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二）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四）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五）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六）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七）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禁止下列行为：（八）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 | 裁量幅度 | 200-1000 |
|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 | 1000-10000 |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 10000-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经批准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对城市道路有直接危害或者超过城市道路承载能力的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6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采取防护措施，并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满未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限超过三个月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需要继续占用的，应当办理延续手续，但占用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占用期满，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需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挖掘施工开工前未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挖掘施工开工前，应当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未按《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按证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挖掘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应当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挖掘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应设置而未设置临时通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应当设置临时通道；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未分段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的，应当分段施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与地下管线发生冲突或者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并报请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挖掘施工造成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挖掘施工可能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防范补救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7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未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填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的；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按照规定回填夯实，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车辆、船舶通过桥涵，未按照限载、限高、限宽等规定标志行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车辆、船舶通过桥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设有限载、限高、限宽等标志的，应当按照标志规定行驶；（二）超过限制通行标志规定的机动车需要通过桥涵时，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指定时间、方式通过；（三）船舶应当谨慎行驶，因碰撞等原因损坏桥涵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主动、及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在城市高架道路、立体交叉桥、隧道内，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以及货车、摩托车和其他对桥涵安全有直接影响的机动车通行。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涵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签订临时占用及设施保护协议后，按照规定临时占用。影响道路通行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因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撤除停车泊位，并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而撤除的停车泊位，应当在道路大修、路面挖掘竣工后予以恢复。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泊位不得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 | 裁量幅度 | 200-2000 |
| 未按期改正 | 2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因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撤除停车泊位，并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而撤除的停车泊位，应当在道路大修、路面挖掘竣工后予以恢复。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泊位不得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 | 裁量幅度 | 200-2000 |
| 未按期改正 | 2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迁移、拆除、停用、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二）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  （五）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 | 裁量幅度 | 500-5000 |
| 未按期改正 | 5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应当经规划、市政设施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 | 裁量幅度 | 500-5000 |
| 未按期改正 | 5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0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   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 | 裁量幅度 | 5-5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消防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没收并处50 |
| 第二次 | 100-300 |
| 第三次及以上 | 300-5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流体物质、砂石等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飞扬，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流体物质、砂石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裁量幅度 | 500－2000 |
| 立即纠正，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未达到要求 | 2000－3500 |
|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350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规范经营，设置标志，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以外 | 个人 | 裁量幅度 | 20-100 |
| 单位 | 500-800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个人 | 100-200 |
| 单位 | 800-1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举办商业、文化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整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经营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设置的临时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以外 | 个人 | 裁量幅度 | 20-100 |
| 单位 | 500-800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个人 | 100-200 |
| 单位 | 800-1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广告牌、显示屏、翻板、灯箱招牌等 | 5平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500 |
| 5-10平方米 | 500-1000 |
| 10-20平方米 | 1000-2000 |
| 20-30平方米 | 2000-3000 |
| 30-50平方米 | 3000-4000 |
| 50平方米以上 | 4000-5000 |
| 实物模型、布 幅、升空器具等 | 2只（幅）以下 | 500-1000 |
| 情形描述 | 实物模型、布 幅、升空器具等 | 2-5只（幅） | 裁量幅度 | 1000-2000 |
| 5-10只（幅） | 2000-3000 |
| 10只（幅）以上 | 300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停用、移建、拆除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运行，不得擅自停用、移建、拆除。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200-300 |
| 二次及以上 | 300-500 |
| 单位 | 第一次 | 1000-2000 |
| 二次及以上 | 2000-5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19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0号令）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二）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1000-3000 |
| 第二次 | 3000-6000 |
| 第三次及以上 | 6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0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需要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实施。  设置交通安全、治安岗亭、公交场站、环卫等社会公益性设施，经批准，可以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07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颜）料的器具等物品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清洗马桶、痰盂、装贮过涂（颜）料的器具等物品；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0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行使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下列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一）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的；（二）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或车辆、器具等污染水体的；（三）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四）直接排放餐饮业或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产生的污水、污物的；（五）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或镇区范围内的河道擅自停放船舶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不予罚款 | | 裁量幅度 | - |
| 清洗马桶、痰盂的 | | 50/次 |
| 清洗装贮过涂（颜）料的器具 | 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500-2000 |
| 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2000-3500 |
| 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 3500-5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0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区域，排放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居民宰杀畜禽的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0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行使河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下列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一）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的；  （二）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或车辆、器具等污染水体的；  （三）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  （四）直接排放餐饮业或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产生的污水、污物的；  （五）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或镇区范围内的河道擅自停放船舶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排放污水量在10立方米以下，或者排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 | 裁量幅度 | 1000-10000 |
| 排放污水量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排放时间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10000-20000 |
|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排放污水量在20立方米以上，或者排放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 20000-3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0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粪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养犬个人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养犬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采取补救措施 | 裁量幅度 | 20-100 |
| 未采取补救措施 | 100-2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要求配置容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是，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 裁量幅度 | 8000-10000 |
| 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不全 | 二分类的 | 5000-8000 |
| 三分类的 | 3000-5000 |
| 配置垃圾分类，但收集容器类别、标识、规格不符合要求 | 一项 | 1000 |
| 二项 | 2000 |
| 三项以上 | 3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交无回收（经营）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可回收物品的 | 裁量幅度 | 2000-5000 |
| 交未经当地环卫部门备案或者认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其他垃圾的 | 5000-10000 |
| 交无处置厨余垃圾资质或无收运合同的单位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 | 10000-15000 |
| 交无资质单位收集运输有害垃圾的 | 15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2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单位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15天以上30天以下或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重量0.5吨以上0.8吨以下 | 裁量幅度 | 50000-200000 |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30天以上60天以下  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重量0.8吨以上1吨以下 | 200000-400000 |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60天以上  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重量1吨以上 | 400000-500000 |
| 个人 | | 50-2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 | 1次 | 裁量幅度 | 200-300 |
| 2次 | 300-500 |
| 3次以上 | 500-1000 |
| 单位 | 1次 | 500-2000 |
| 2次 | 2000-4000 |
| 3次以上 | 400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4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二种垃圾混合 | 不含有害垃圾 | 裁量幅度 | 5000-20000 |
| 含有害垃圾 | 20000-40000 |
| 三种垃圾混合 | 不含有害垃圾 | 20000-30000 |
| 含有害垃圾 | 40000-50000 |
| 四种垃圾混合 | | 5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并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无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的 | 裁量幅度 | 30000 |
| 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的 | 20000-30000 |
| 无标识 | 10000-20000 |
| 标识破损 | 5000-10000 |
| 车辆外观不整洁 | 5000-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6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 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将收集的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的 | | 裁量幅度 | 30000 |
| 没有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运输至规定场所 | 1次 | 5000-10000 |
| 2次 | 10000-20000 |
| 3次以上 | 20000-3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3202SZ21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四）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立台账记录存在遗漏，但及时据实补正的 | 裁量幅度 | 5000-10000 |
| 建立台账记录不实，存在遗漏，未及时补正的 | 10000-30000 |
| 没有建立台账 | 3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经营犬只污染环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三款 市容市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经营犬只污染环境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第一次 | 裁量幅度 | 50-100 |
| 二次及以上 | 100-2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停车需求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并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的日常管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和违规停放车辆清理制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服务协议，提醒非机动车使用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以外 | 裁量幅度 | 3000-5000（每增加一辆加处200）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5000-10000（每增加一辆加处2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方可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2000-10000 |
| 情节严重 | 10000-20000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承担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情节一般 | 裁量幅度 | 500-5000 |
| 情节严重 | 5000-10000 |

1.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2.本基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的通知》（苏城发〔2020〕5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城法〔2011〕4号）同步废止。